

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

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黑财税〔2024〕39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、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黑龙江省老干部大学、大庆 老干部大学、七台河市老年大学 继续收取学费的批复

大庆市、七台河市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、省委老干部局：

《关于申请继续收取学费的请示》(黑老干函〔2024〕14号)、
《大庆市财政局、大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庆市老干部活
动中心(大庆老干部大学)继续收取学费的请示》(庆财呈〔2024〕

134号)、《关于七台河市老年大学继续收取学费的请示》(七财联呈〔2024〕12号)收悉。根据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》(财综〔2004〕53号)、《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综〔2004〕100号)规定,经研究,同意黑龙江省老干部活动中心(黑龙江省老干部大学)、大庆市老干部活动中心(大庆老干部大学)、七台河市老干部服务中心(七台河市老年大学)在开展老年人教学工作中继续向学员收取学费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收费项目:老年大学学费。

二、收费单位:黑龙江省老干部活动中心(黑龙江省老干部大学)、大庆市老干部活动中心(大庆老干部大学)、七台河市老干部服务中心(七台河市老年大学)。

三、收费对象:接受黑龙江省老干部活动中心(黑龙江省老干部大学)、大庆市老干部活动中心(大庆老干部大学)、七台河市老干部服务中心(七台河市老年大学)老年教育的学员。

四、收费标准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核定。

五、收费单位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(印)制的非税收入票据。

六、老年大学学费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,应按照规定缴入

同级国库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缴库时填列的政府收入科目，按照省财政厅、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规定执行，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履行职能需要予以核拨。

七、收费单位要按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，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市场监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八、本批复执行至2029年8月31日。期满如需继续收费，请你们提前两个月提出申请。

此复。



黑龙江省财政厅



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9月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9月11日印发

共印8份。